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12期 (总第1010期)



2013 年第 12 期

(总第 1010 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编: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

6/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

### 省政府文件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叶金龙等 58 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3]27 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5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1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3 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3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5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营销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46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7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48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0 号)

##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3 号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3 年 5 月 3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交付使用的高层建筑的火灾预防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高层建筑的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本规定所称高层建筑,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 10 层及 10 层以上的住宅等居住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国家相关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应当全面落实业主和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防范统一服务体系,坚持以防为主,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业主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高层建筑(或者其部分)由使用人实际使用的,使用范围和期限内的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由使用人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者依法订立的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业主,是指享有高层建筑(或者其部分)所有权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或者个人。

本规定所称使用人,是指以承租、承包、受委托经营等方式实际使用高层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加强高层建筑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个人及其家庭应当了解所在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学习消防常识和必要的灭火逃生技能。倡导家庭配备手电筒、灭火器、防烟面具等应急逃生消防器材。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 (一)超负荷用电;
- (二)违反规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 (四)制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 (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 (八)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或者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九)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违法使用爆炸性物质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违法制造、储存爆炸性物质的规定给予处罚。

## 省政府令

(四)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单位、个人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行为人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条** 同一高层建筑有2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的,业主、使用人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统一管理机构),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承担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作。

**第八条** 统一管理机构(含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下同)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填写和张贴巡查记录表;

(二)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及器材组织维修保养、检测,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书;

(三)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标志,标示使用方法;

(四)对临时停车进行管理、疏导,根据需要标示禁停警告;

(五)根据业主、使用人的授权,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并加强管理;

(六)其他依法或者依照相关约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巡查记录表及填写、张贴的具体要求,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订。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统一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统一管理机构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督促改正;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业主、使用人和业主委员会。业主、使用人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支持、监督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作。

统一管理机构对不听劝阻、制止的行为和不能及时消除的消防隐患,除依法采取相关火灾预

防措施外,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第十条** 高层建筑保修期满后,其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更新、改造等费用,依法或者依照业主的约定从物业服务费、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性收益中支出;经费不足的,可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依法分摊。

**第十一条**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统一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制订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资金支出方案,并向业主委员会提交;业主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征求业主意见,经符合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后及时组织实施。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和委托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完成相关服务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书或者检测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操作人员姓名、消防设施状况、维修保养或者检测的时间等事项。

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的,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当自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的副本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受委托人等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对指使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消防设施检测等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检测等业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和运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高层建筑按规定建成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高层建筑,应当督促和指导有关业主、使用人确定统一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对相关工作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

本规定实施前高层建筑经批准已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外墙保温材料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机构,组织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高层建筑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以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

(二)限期拆除外墙上已安装的广告灯箱等易产生高温的设施;

(三)按照现行规定对燃烧性能等级偏低、隐患较大的部位实施改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管理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执法活动予以协助、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层建筑内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审批管理,对未取得消防批准文件的有关申请,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不予发放经营许可证,依法不予注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订和实施高层建筑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并由公安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抽查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及时登记、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高层建筑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业主、使用人、统一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整改火灾隐患通知书应当抄送业主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还可以抄送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

对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予以通告或者公告;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有关处罚决定书,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的,视情将处罚情况抄告物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工作实际,加强对统一管理机构、有关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并通过本机构网站等途径向社会提供消防服务行业的有关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从事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机构,结合本省实际,按照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的原则,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4 号

《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3 年 5 月 7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利企业管理,促进福利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福利企业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福利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国家规定比例和数量,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需要,制订和完善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福利企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福利企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为福利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已设立福利企业管理机构的,可以由其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福利企业管理工作。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福利企业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福利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残疾人保障、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侵害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残疾人职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利企业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提高职业技能。

残疾人职工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职业技能培训、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等方面,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权利。

###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依法经工商、税务登记,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且不少于 10 人;

(二)具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种、岗位;

(三)与残疾人职工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残疾人职工实际上岗且从事全日制工作;

(四)按照规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具有与其招用的残疾人职工残疾类别相适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的无障碍设施。

认定企业是否符合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以其提出申请的前 1 个月的情况为准。

**第七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二)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种、岗位的说明;

(三)在职职工岗位安排表和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四)企业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残疾人职工

的工资凭证;

(六)无障碍设施符合规定要求的说明等材料;

(七)社会保险机构等有关单位出具的残疾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及个人缴费证明。

设区的市民政部门确定由其所辖的区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福利企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认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福利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依法办理税务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填写福利企业变更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福利企业证书正、副本原件;

(二)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原认定的民政部门能够当场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当场办理,换发福利企业证书;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十条** 福利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住所,造成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种、岗位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需要重新配建无障碍设施的,在办理变更手续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种、岗位适合残疾人就业或者无障碍设施配建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认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变更,换发福利企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变更,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福利企业依法终止营业或者已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当向原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与残疾人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依法向残疾人职工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向原认定的民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原认定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当收回福利企业证书,并抄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二条** 福利企业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但

能确保安排残疾人职工不低于法定比例和数量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以向原认定的民政部门申请保留福利企业资格,并按月向其报送相关材料。

福利企业保留资格期间,不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和注销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和注销的信息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即征即退增值税或者减征营业税;

(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残疾人职工工资;

(三)免征适合残疾人操作的生产设备进口税收;

(四)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五)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福利企业申请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应当按月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送其安排残疾人职工的比例和数量的相关材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出具认定意见。福利企业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批准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福利企业申请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税收优惠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职工低于法定比例和数量的,由民政部门在按月审核认定时予以记录;低于法定比例和数量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 3 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福利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其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并在技术、引进人才、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福利企业可以享受下列财政补贴和奖励:

(一)社会保险费补贴;

## 省政府令

- (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职工奖励;
- (三)残疾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四)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
-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补贴和奖励措施。

福利企业可以享受财政补贴和奖励的种类、标准以及申请审批条件、程序,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财政补贴和奖励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福利企业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制度,对福利企业是否符合资格认定条件及保障残疾人职工权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残疾人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行政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福利企业管理有关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实施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和注销,以及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奖励审核认定等管理时,不得收取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福利企业强行或者变相摊派财物。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福利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下级民政部门的福利企业管理工作情况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向民政部门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或者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款规定的认定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不予办理,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办理的,应当予以撤销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已骗取税收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职工低于法定比例和数量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超过3次的,由原认定的民政部门撤销其福利企业资格。

福利企业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的,或者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原认定的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福利企业资格。

**第二十六条** 福利企业违反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和注销的;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福利企业减免税、财政补贴和奖励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强行、变相摊派财物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福利企业内的无障碍设施包括:

- (一)无障碍通道:建筑物入口处设置无障碍坡道;有使用轮椅职工的,建筑物走廊以及办公室(车间)、宿舍和卫生间的出入口适合轮椅进出;有盲人职工的,厂区人行道设置盲道。
- (二)无障碍卫生间:有下肢残疾职工的,公共卫生间设置扶手;有使用轮椅职工的,公共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厕位。
- (三)无障碍安全警示:厂房、仓库和车间设置安全出口提示;有盲、聋哑人职工的,设置声光报警器。
- (四)无障碍宿舍:宿舍内设置求助报警器,

浴室内设置安全扶手、防滑装置;有聋哑人职工的,设置专用门铃。

(五)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六)省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对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叶金龙等58名同志 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授予我省2012年以来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叶金龙等58名同志“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

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而努力奋斗!

附件: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3日

附件

###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名单

叶金龙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检验工	王永如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韩金波	杭州宏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	刘玉东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刘玉东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汪爱娟(女)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生态与植物保护管理总站副站长	陈俭峰	宁波明欣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焊接组长
娄红梅(女)	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游泳队总教练	虞成安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电气主管
赵种霞(女)	杭州高级中学校总支组织委员	傅平均	宁波滕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金祥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拱宸桥派出所民警	刘佳芬(女)	宁波市达敏学校校长
程冠伦	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研发课长	王光明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生化处理厂党支部书记
陈云龙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云	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
| 李慧萍(女)  | 中国建设银行平阳县支行风险部经理       | 李 莲(女) | 弘达家纺面料有限公司挡车工            |
| 殷兴景     | 浙江苍南仪表厂总工程师            | 周武佩    |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经理   |
| 潘 戟     | 中国联通温州市分公司通信技术主管       | 宋建国    | 舟山市普陀区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         |
| 朱 俐(女)  | 温州市实验中学年级段长            | 郭海平(女) | 临海市台州初级中学教科处主任           |
| 梅道亮(畲族) | 安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管理站站长        | 叶丽萍(女) | 台州医院消化内科主任               |
| 吴晓云(女)  |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周祖昌    | 天台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
| 谢新芳(女)  | 湖州市中心医院大外科护士长          | 郭勇军    | 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经理        |
| 王 芳(女)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  | 孔祖根    |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
| 金爱英(女)  | 平湖市华孚金瓶纺织有限公司细纱教练      | 毛伟杰    | 龙泉市正聪青瓷研究所工艺美术师          |
| 王金良     | 海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张春生    |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
| 曹小芬(女)  |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         | 陈继达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吴建林     | 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城郊处思古桥检查站副站长   | 杨小牛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36研究所集团首席科学家  |
| 解左平(女)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功能检查主任         | 王旭烽(女) | 浙江农林大学茶文化学院院长            |
| 王丽云(女)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    | 陈文虎    |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
| 戚志军     | 诸暨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 王江群    |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 张道才     |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 胡少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
| 张建敏(女)  | 金华艺术学校校长               | 麻培均(女) |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护理员              |
| 裘 豪     | 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主任 | 戴玮英(女) |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员            |
| 黄 强     | 衢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 劳建兰(女) | 宁波市总工会公职律师               |
| 傅晓君(女)  | 龙游昊龙茶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        | 李浩源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
| 郑裕财     |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机修主管         | 陶林森    | 省卫生厅工会专职副主任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号)精神,加强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委会。现将组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毛光烈(副省长)

**副主任:**孟 刚(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金如(省经信委主任)

周日星(省商务厅厅长)

周国辉(省科技厅厅长)

李一飞(金华市委常委、义乌市委书记)

**成 员:**邓国强(省经信委副主任)

何美华(金华市副市长、义乌市市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王松(杭州海关关长)  
庞中联(宁波海关关长)  
徐文光(杭州市副市长)  
陈仲朝(宁波市副市长)  
胡纲高(温州市副市长)  
董立新(湖州市副市长)  
盛全生(嘉兴市副市长)  
陈月亮(绍兴市副市长)  
傅利常(金华市副市长)  
胡仲明(衢州市副市长)  
马国华(舟山市副市长)  
李跃程(台州市副市长)

林健东(丽水市副市长)  
张钰晶(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会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负责博览会的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邓国强、何美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省级有关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市经信委和各装备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义乌市设立博览会筹备工作组,作为博览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6日

##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分工原则

(一)省级有关部门是《规划》的推动落实主体,主要负责制度完善、政策制订、督查考核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是《规划》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根据省级部门的职责分工,将《规划》的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明确主要负责部门或牵头部门。

(三)《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支出责任分级落实;各项保障工程由省级有关部门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 二、工作分工

(一)基本生活服务。

1. 劳动就业服务。坚持就业优先,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城乡劳动者体面就业。(省人社保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不一一列出,下同。)

2. 社会保障。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省人社保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司法厅、省残联等部门负责)

3. 基本住房保障。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基本需求和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逐步扩大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省建设厅牵头)

### (二)基本发展服务。

4. 基本公共教育。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体系,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推动九年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省教育厅牵头)

5. 基本医疗卫生。围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加快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6. 人口和计划生育。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及优生优育方针,完善人口政策和调控机制,加强人口发展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城乡育龄群众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省人口计生委牵头)

7. 公共文化体育。推动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在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增强我省文化软实力。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 (三)基本环境服务。

8. 生活基础设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水平,合理布局城乡公益性商业网点,加强社区、农贸市场等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9. 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邮政普遍服务体系、通信网络服务体系、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优质信息服务。(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

10. 环境保护。以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为目标,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办等部门负责)

### (四)基本安全服务。

11. 生活安全。以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消费安全为重点,构筑城乡居民生活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生活品质。(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12. 生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省安监局牵头)

13. 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面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为人民安居乐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省民政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应急办、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 (五)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4.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顺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趋势,破除影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性障碍,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优化配置,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省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的目标,建立健全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促进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人人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原则,优化制度设计,破除制度壁垒,切实保障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外来流动人口、低收入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逐步缩小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省残联、省妇联、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农办、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保障机制。

17. 健全财力保障机制。坚持基本公共服务

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各级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18. 创新服务供给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逐步形成有序竞争和多元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高服务效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19. 完善评估监督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监督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工程统计制度,将基本公共服务绩效纳入政

府考核问责体系,规范并引导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责行为。(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围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机制,精心组织力量,层层抓好落实。省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每年1月底前要把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省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 2013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3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 2013年纠风工作意见

省监察厅、省纠风办

### 一、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优环境促发展,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保障。

(一)以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建设为重点,更好地服务民生。按照“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

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监督全方位”的目标要求,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公开,加快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息全公开,尤其要在群众特别关心、社会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取得新突破。建立健全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推进权力“阳光运行”。

1.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巩固62个县(市、区)“零择校”成果,确保其他县(市、区)择校比例控制在5%以下。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坚决纠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高收费、乱收费行为。加强高校违规招生行为治理,进一步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行为。深入治理中小学乱办班和补课收费问题,建立健全由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2. 深入推进医疗服务“阳光用药”,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统一公示全省三级甲等医院医疗用药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药械集中采购机制,扩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规范购销秩序,强化全程监督。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严肃行业纪律,坚决遏制过度医疗、收受回扣现象,强化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德考评制度。

3. 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阳光监管”,纠正保障性住房关键环节的不正之风。继续拓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环节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分配环节要建立全省监管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协作审核机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分配。管理环节要建立健全有效的退出机制,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的动态管理,防止出现骗购、骗租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等问题。

4. 深入推进征地拆迁“阳光工程”,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进一步增加政策制度和操作程序的透明度,全面推行统一流程、规范操作、民主公开的“征地拆迁一张图”模式,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规范房屋征收行为,严禁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5. 深入推进农民负担监管“阳光行动”,纠正涉农乱收费问题。扎实抓好种粮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普惠性政策的落实和监管。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全面建立和实行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村级组织向农民收费申报制度,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深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规范化管理年”活动,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和

规范化管理机制。

6. 深入推进政府性资金“阳光监管”,纠正涉及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集中开展医改资金、新农合和城镇医保资金专项监管,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资金等问题。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施情况为重点强化监督,确保经费拨付使用到位。

7. 深入推进收费公路“阳光收费”,纠正“三乱”问题。加强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后续监督管理,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标准,强化“阳光收费”考核,切实优化出行环境。开展全省运管系统规范执法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涉路执法单位和人员的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政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加大对路上、水上执法行为的明察暗访,严肃查处违规人员和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

同时,督促有关部门继续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深入治理食品药品领域以及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以全省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为重点,更好地服务发展。

8. 深入推进全省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工作。围绕改善金融服务、规范市场秩序、推广惠企便民新举措等内容,对全省银行系统进行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检查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中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已解决问题的巩固情况,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省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继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并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9. 深入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松绑减负等重点,主动做好上门服务、后续服务及政策宣传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企业发展。深入开展“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活动,坚决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

10. 深入推进“四位一体”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围绕纠风重点工作,创新和完善政风行风热

线模式,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电台、电视台、网络、报纸联动播报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合力作用,构建反应迅速、便捷透明的公共话语平台。充分利用“四位一体”的媒体优势,办好《阳光行动》、《有理走天下》、《透视银行》等栏目,加强对纠风重点工作的监督和宣传力度。

(三)以基层站所对接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为重点,更好地服务基层。

11.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对接。围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提质提速提效,推进基层站所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对应、服务对接、资源整合,下放服务权限,建立网上平台,开展定期服务,实行全程代理,公开办事承诺,完善考评机制,实现“站所围绕窗口转、窗口围绕百姓转”,群众办理事项“收得快、送得快、办得快、评得快”的目标。

12. 深入推进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按照“服务质量、服务公开、服务管理、服务形象、服务群众、服务评价、依法行政、廉洁履职”等内容,分类制定具有系统特色的建设标准,实现一系统一标准、一类一标准,分类、分级、分步“创优晋级”,全面推进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站所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规范、服务优质、环境优美、制度健全、群众满意的目标。

13. 深入推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评创工作。认真落实《浙江省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实施办法》(浙委办〔2011〕101号),深入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服务窗口)”评创工作,切实增强基层站所创造力和凝聚力,不断推进基层政风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

### 二、工作要求

(一)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涉及各项纠风专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纠风工作的检查指导;各级纠风办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大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经常性、多层次、全方位的检查或抽查,深入基层和群众了解实情、发现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拖延、执行不力的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顶风违纪、社会影响恶劣、破坏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例,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并予以通报、曝光。

(三)深化改革创新。要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方法,建立完善体制机制,破解不正之风问题。积极探索源头防范之策,寓防风于成风之前,寓建设于纠正之中,防止不正之风纠而复发、重复反弹。针对不正之风多发领域、部位和环节,建立完善符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的科学严密的纠风制度和措施,防止出现新的不正之风。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加快建立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第1010期) 15

# 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50号)精神,加快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创新强省、创业富民”总战略、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坚持“缩小差距、协调发展、共享小康、走在前列”,全面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提高农村残疾人基本素质和生存发展能力为重点,不断加大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全面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与全省人民一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合作。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强化落实,将农村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优先安排,同步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通过“帮、包、带、扶”等多种形式,帮扶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增加收入,摆脱贫困。

——坚持城乡统筹、分类指导。坚持保障优先,不断提高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受益面,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兼顾特殊服务需求,加大扶持与开发力度,特别是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残疾人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稳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坚持提升技能、产业带动。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灵活性培训,逐步提高农村残疾人科技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强化典型示范,激励农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能力。依托地方特色产业优势,发挥农业龙头

企业和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

###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总体目标:到2015年,率先实现农村残疾人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程度达到80%,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参与社会和自身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水平的70%;率先建立具有浙江特点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2020年,农村残疾人全面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康复等保障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水平,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生活无忧、精神富有。

#### 主要任务:

(一)健全社会保障。到2015年,确保70%以上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家庭除外)年人均纯收入提高到4000元,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将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范围,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实行单独施保,全额发放低保金(低保补助金),并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救助水平。到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辅助器具与家居无障碍补贴制度;对农村重度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或其他庇护服务。

(二)健全康复服务。到2015年,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和康复医疗救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0%。到2020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残疾预防知识得到普及,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三)健全特殊教育。到2015年,农村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到90%以上,并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残疾人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到2020年,农村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

(四)健全住房保障。到2015年,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安全的住房保障,并大力推进家庭无障碍改造。到2020年,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五)健全就业服务。到2015年,为16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使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就业扶持的比率达到70%以上。到2020年,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农村残疾人实现充分就业,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六)健全社会参与。到2015年,农村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到2020年,农村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80%以上,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助学制度。全面实施“小康·阳光特教行动”,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学前教育班。完善聋儿康复等教育机构,并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建立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骨干示范作用。到2015年,基本满足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青少年高中段教育需求,市以上特殊教育学校全面建立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初步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需求。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浙委〔2010〕96号)的要求,免除大中小学残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从2012年起,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每学年每人补助训练和生活费3000元,可连续补助三年。

(二)落实就业创业优先服务政策。继续开展“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行动,扶助农村残疾人就业。将有劳动能力、有发展生产愿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人群,选择投

资小、见效快的就业创业项目重点帮扶。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公益性就业岗位和庇护产品,有序安排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免费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使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1名劳动力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提升其就业能力。加大来料加工经纪人培训和业务对接力度,加快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增收。

(三)加大扶贫基地建设力度。建立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力强、培训效果好、能够稳定增加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扶贫基地。建设、巩固100家省级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建设900家市县级基地,辐射带动2万户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业。通过资金补助、小额贷款贴息等多种措施,帮助残疾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个体工商业和服务业,带动和引导贫困残疾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四)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大农村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制订落实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特殊扶助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及时救济和帮助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行单独施保,全额发放低保金(低保补助金),并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对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实施生活补贴制度,根据残疾人状况分类发放护理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不断提高保障福利水平。继续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进行补助,逐步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户和无房户的住房困难问题。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完善用水、用电、无障碍改造等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项帮扶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保障农村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五)完善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政策。全面实施“小康·阳光医疗康复行动”,扩大助行、助听、助明等实施范围,为全省符合条件并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周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残疾矫治、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补助和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政府对贫困残疾人购置基本辅助器具给予补助。加快构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实施贫困残疾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助视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项目。低保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给予全额补贴,逐步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建立完善困难残疾人医疗救助制度。

(六)切实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阳光家园计划”和“小康·阳光托(安)养行动”,到2015年,新建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1000家,其中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100家,在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及其他人口3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或其他庇护照料服务。

(七)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各地要完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不断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经费投入。要从现有的扶贫开发扶持资金、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农村和农业贴息补助资金以及其他可用于残疾人帮扶的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的支持。要继续执行中央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来料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省级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专项资金每年递增10%。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和产业扶持力度,引导各级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八)开展区域对口帮扶。按照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建立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对口帮扶合作机制,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培训服务、扶贫开发、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项目作为对口帮扶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对口帮扶。

(九)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大力倡导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帮、包、带、扶”结对活动,扶助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安排一定额度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农村残疾

人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项目”。创造条件在新农村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共服务、扶贫开发、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工作中,扩大扶持面,提高扶持标准,落实特惠政策。

### 五、组织领导

(一)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明确部门责任并抓好落实。要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受益到人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及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扶贫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培训就业、异地搬迁、金融扶贫、来料加工等专项扶贫规划同步实施;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的普惠服务和特惠支持力度,并纳入“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山海协作助推发展计划”、“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政策”等。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农村残疾人纳入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就业公共服务范围,推动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提高参保率。民政部门要将农村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卫生部门要组织卫生医疗单位,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残疾预防,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减免医疗费用等政策。建设部门要在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中,优先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商务部门要组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加盟。新闻出版部门要优先考虑和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农业和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资金保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村残疾人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

(二)充分发挥各级残联组织作用。各级残联作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残疾人扶贫规划制订、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施;要把乡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推动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的作用,以任务促建设,以建设保任务,推动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真正到村入户、取得实效。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三)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  
管理。要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结合持证残疾人

实名制登记工作,完善农村残疾人扶贫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统计工作,对各地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本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

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号)和本实施意见,制订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或工作计划。

附件:浙江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2011—  
2020年)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 浙江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 (2011—2020年)评估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	单位	2015年 目标值	2020年 目标值
1. 农村残疾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	13396	21574
2.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率	%	98	目标人群 全覆盖
3. 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率	%	90	目标人群 全覆盖
4. 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率	%	60	80
5.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率	%	60	90
6. 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率	%	90	95
7. 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 (次)	4.4	6
8.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10	10
9. 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16	32
11.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1000	120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营销 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农产品公共营销工作,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营销活动,创新农产品经营机制,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产品市场稳定。随着农产品市场的变化,近期部分农产品出现了产不适销、“卖难”等问题。为帮助农民及时销售农产品,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公共营销、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市场稳定均衡供给的目标,以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为重点,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思路,搭建农产品展示展销、产销对接、品牌培育、信息交流等营销服务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展会、农产品推介、农事节庆等活动,积极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培育现代农产品营销服务主体,着力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损耗和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2900亿元,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户比重达到60%,培育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300个以上,农副产品进出口总额突破20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突破100亿美元),农产品流通组织化、品牌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扎实推进农业产销一体化经营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增添田头冷库、冷链物流、快速检验检测、包装分级等设施设备,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社区建立直销点、连锁店,自主或联合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兴办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直接实现产销对接。继续举办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对接会、农商对接会、长三角地区农超对接洽谈会等,推进“农超对接”、“农批对接”,推动学校、酒店、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需关系。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

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与农产品生产者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农产品进行储藏保鲜以及冷冻脱水、干制腌制等加工,解决本省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城郊蔬菜生产基地在社区设立蔬菜直供直销点,支持批发市场开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对接,建立社区平价菜店和开通蔬菜流动售卖车。推进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出口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发展模式,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

### 三、大力培育农产品营销服务主体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公共营销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营销服务人才,提高营销服务水平。培育发展农产品展示展销、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新型营销主体。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的网络、经营等优势,支持其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加快推进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农产品行业协会、农产品流通协会建设,支持其开展专业性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等活动,组织生产经营主体联合开拓市场。加快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产品营销中介组织,着力培育一批经营行为规范、采购营销量大、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产品营销组织。

### 四、扶持农产品出口主体做大做强

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出口对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高附加值农产品。支持骨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赴国外、境外参加国际农产品(食品)博览会,努力培育一批加工规模大、产品档次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

### 五、多形式举办农业展会和农事节庆活动

继续举办浙江农业博览会、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等综合性展会,有重点地扶持地方举办特色农

业展会。立足区位、资源和农业产业等实际,挖掘和弘扬农业文化,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农事节庆活动,促进农业与文化融合发展,扩大地方特色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拓展农业功能,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引导公众参与农事体验,开发农业休闲旅游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

### 六、培育和推广农产品区域品牌

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鼓励企业打造优势品牌、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引导生产主体联合培育品牌,推行品牌化经营。积极挖掘和开发利用特色、优质农产品地理资源,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和管理,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区域品牌。加强农产品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支持有关单位在重要新闻媒体刊登农产品公益广告。加大“龙井茶”等知名商标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等行为。大力推进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出口农产品由原料、“贴牌”为主向具有自主品牌农产品转变,提高出口农产品附加值。

### 七、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引导

加强农产品产销信息采集、会商、分析、研判和发布工作,指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要针对近期农产品高端消费、集团消费下降的趋势,引导农业生产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思路、产品结构和销售市场,重点生产适应大众消费需求的价值型产品。要加强农产品产销信息对接,有序组织农产品进社区,有序引导单位职工团购农产品。加快农产品进出口预警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广泛收集农产品出口市场信息和国外最新农产品检测标准,研究、提出国际贸易壁垒应对措施,提升国际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贸易风险防范能力。

### 八、优化农产品营销及出口服务

(一)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进一步落实“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跨关区通关货物“应转尽转”等措施,加快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农产品进出口的通关速度,对重点农产品进出口企业要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继续实行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预约通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推进区域大通关协作,进一步完善电子口岸建设,推进口岸执法单位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使用。

(二)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简化农产品出口检验程序,不断完善检验检疫直通放行、绿色通道、“5+2”工作制及24小时预约通关等便捷通关服务措施,缩短出口农产品口岸滞留时间。推进区域化管理,针对农产品进口国要求,在企业具备自检自控能力、良好诚信的情况下,对经认定的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产品出口,以抽查检测为主,并对抽查检测合格率高企业逐步降低抽查频率。规范各类检测及收费,严格执行检验检疫费减免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

(三)优化金融服务。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出口订单质押贷款、出口退税质押融资、出口信用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充分发挥进出口银行对农产品出口的政策性扶持作用,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和扩大出口、调整结构的优势项目。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实施信用担保。推动金融机构在农产品出口中使用人民币结算。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省财政对省级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出给予适当资助,鼓励市县政府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支持。

###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应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现代物流业、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专卖店以及休闲观光农业促销、农事节庆营销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成为政府会议培训定点采购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鲜活农产品清洗、分级和物流储藏保鲜等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省财政现有的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鲜活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引导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整合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支持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农事节庆和农业会展,加强营销促销能力建设。按照省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社区建立直销点、连锁店给予适当补助。省重点支持浙江农业博览会等综合性农业展会,鼓励农产品企业参加省外、境外农产品(食品)博览会和促销、设窗口等活动,对其摊位费、公共布展费给予一定的补助。对于境外宣传推广农产品的相关费用,可申请浙江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符合规定的给予一定补助。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相关国际认证等所支付的认证费和注册费,可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本省企业在省内建立的出口农产品原料基地,由省农业厅、浙江检验检疫局验收认定后,可优先申报相关专项资金扶持。

(二)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作其他用途。鼓励各地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开辟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其用地可按临时用地管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产品加工用地,在上级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对于农产品出口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建设温室大棚和畜禽养殖场、简易水产养殖场用地,可按照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政策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三)落实用电用水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支持农产品生产流通的各项用电价格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一般工商业用电同价,是否执行峰谷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列入农业龙头企业的生产加工型出口农产品企业,其受电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在农产品收获加工季节给予用电保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气与工业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已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尚未简化分类的地区,按照经营性用水价格执行。

(四)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清理经营权承包费,加强成本调查核算,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政府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实行实名制管理,规范经营者转租转包行为。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外,市场经营主

体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规范促销服务费。

(五)落实农产品税收扶持政策。继续对鲜活农产品实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环节低税收政策,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部分鲜活肉蛋产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农产品实行每月多批次申报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对于年农产品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出口企业和年农产品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省国税局批准后,其发票(农产品收购业)可在本省范围内跨地区使用。农产品出口生产企业进口生产、加工、检测检疫设备及企业自用的通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关税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要为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通行便利。要严格规范执法,提高检测效率,坚决杜绝随意拦截和查扣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严禁乱罚款。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降低配送成本。

### 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产品公共营销工作,将其与农业生产、产业提升、保障供给、农民增收等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搭建和完善农产品公共营销服务平台。强化农产品公共营销队伍建设,将农产品公共营销纳入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提高营销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扶持政策,加强协作配合,优化服务,积极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出口,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 发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10 日

##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 发展改革工作要点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现就 2013 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提出如下要点:

###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战略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以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心镇“两百双千”工程为载体,通过政府推动、产业带动、投资拉动和改革促动,着力在产业结构转型、进城农民转化、城市形态转变、体制机制转换等重要领域取得新突破,促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转型提质发展。

### 二、主要目标

(一)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年度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增长 14% 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 以上。

——农村人口加快转移。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成区新增常住人口 20 万人以上,城镇

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介绍就业 10 万人次以上,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事项办结率 98% 以上;行政执法立案查处事项办结率 95% 以上;学前教育普及率 99% 以上,每千人医院床位数 4 张以上;探索建立促进农民市民化的公共服务机制。

(二)省级中心镇(不含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年度发展目标。

——产业进一步发展。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完成产业集聚提升工程投资 700 亿元以上。

——设施进一步完善。完成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投入 300 亿元以上,道路交通、水电气、垃圾污水处理、广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教育、卫生、文体、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服务进一步加强。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心镇建立行政审批、就业保障、行政执法、应急维稳等公共服务平台,并推动其规范运行。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经济发展,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工业强镇战略,加大“腾笼换鸟”和“机器换人”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加大工业有效投入,完善工业功能区配套设施,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大项目和浙商回归项目进区落户,引导各类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加快大型商场(商贸综合体)、商业特色街、商贸集聚区和现代商品市场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生态人文等资源优势发展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繁荣城市经济。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二) 完善城市功能,着力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优化城市功能区块布局,加快城市核心区、生活居住区、工业商贸区和生态休闲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重点核心区城市设计,提升建设开发档次和城市品位。提升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城市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网络、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与城市医院和教育集团等优质资源的合作机制。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加大“三改一拆”力度,大力实施“洁化、绿化、美化”工程,打造“畅净绿美”的宜居环境,着力打造城市形态魅力。

(三) 强化管理服务,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眼于办事更方便,加强行政审批中心硬件和运行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立镇村联动的全程代理机制。着眼于就业更便捷,加快推进就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着眼于管理更高效,深化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着眼于社会更和谐,探索建立“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应急维稳机制。着眼于决策更科学,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强化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动态监测。

(四) 深化体制改革,不断激发内生发展活力。重点推进以下六方面改革:一是深入推进扩权改革。进一步下放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确需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增强自主决策和自我发展能力。二是加快进城农民市民化改革。建立本地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可保留交易流转,并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制度;探索建立省域内户口迁入地与迁出地、县(市、区)与镇、镇与用工企业多方参与的公共服务分担机制。建立外来人员按积分落户制度。三是完善“三旧”改造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集约高效利用的激励机制,加快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四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和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小城市和中心镇建设发展投资基金,积极争取设立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以BT、BOT、TOT等多种方式吸引大企业大集团参与建设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五是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选择有条件的城郊村和富裕村探索实施“政经分离”的社区管理模式试点,大力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推进社区管理体制创新。六是稳步推进区划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慈溪市周巷镇、绍兴县钱清镇、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的行政区划调整,在完成前期方案基础上有实质性突破。

(五) 认真开展调研,研究制订新一轮行动计划。在全面完成第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基础上,按照从“大投入、拉框架、打基础”向“提品质、强服务、上水平”转型的要求,深入开展调研,总结试点经验,认真研究制订新一轮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的良好氛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省级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发展导向,将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为我省科学发展、转型升级的主阵地,现就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产业导向,高水平培育主导产业

(一)突出主攻方向。按照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国家、省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为指导,集中选择部分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作为集聚区发展的主攻方向。各集聚区要在推动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主平台作用,优先发展大产业、培育大企业、建设大项目,加快形成以集聚区为主体的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发展特色。按照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地基础和条件,各集聚区要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集中优选主导产业,不断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的高端产业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加强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培育和引进,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三)严格项目准入。各集聚区要高标准制订和完善招商目录,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门槛,并严格落实环保、节约集约、科技、安全等要求。实行集聚区招商项目报备制,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省级投资管理、节能审核、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水利、海洋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批、要素配置、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工作联动,严把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出等项目准入关。建立集聚区重大项目库,对纳入重大项目库的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 二、强化创新驱动,高起点推进科技创新

(一)积极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集聚区选择最具发展条件和潜力的区块,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进一步明确园区创建的产业方向和重点领域。完善科技服务平台和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推进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紧密结合,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创新基地。

(二)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在集聚区布局多种形式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信息咨询等服务。优先在集聚区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平台等服务功能向集聚区延伸。支持集聚区内相关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省级区域性、行业性创新服务平台,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公共科技创新服务。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建立国家级创新载体。

(三)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集聚区发展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加快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支持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对集聚区内企业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给予立项和配套支持。支持企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的名牌产品。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央企、浙商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对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给予支持。

(四)引进培育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集聚区依托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区域研发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梯队合作的创新团队。鼓励集聚区内各类企业创新平台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互动培养机制,率先成为青年科学家培养基地。支持企业加快引进和培养创新领军人才、研发骨干、高技能人才,鼓励人才中介机构做好集聚区人才对接工作。对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人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才,优先入选省特级专家、151 人才工程、百千万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等。推进企业家技术创新战略能力提升,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支持其组织开展技术创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 三、强化环境建设,高标准完善基础配套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有效投入,加快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集聚区之间及集聚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的基础设施连接,形成支撑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省级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优先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强化前期谋划、协调推进、要素保障等服务。

(二)强化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按照“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求,以更大力度推进集聚区内的城市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质量认证,不断提高集聚区环境品质,打造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城市新区,形成与现代产业发展和高端人才集聚相适应的服务功能。

(三)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扎实推进以“四减少、四放权”为核心的新一轮行政审批改革,省级有关单位要探索建立对集聚区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稳步推动市级审批和管理权限向集聚区下放,逐步做到“办事不出门、审批不出区”。在集聚区广泛推行“一站式、并联式”审批模式和项目审批代理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加强项目前期设立、中期建设和后期运行全过程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服务应急机制和快速协调机制,力争把集聚区建成审批事项最少、审批速度最快、管理服务最优的发展平台。

### 四、强化集约发展,高效率利用要素资源

(一)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以扩大有效投资为着力点,重点加强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创新载体等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用海保障,在省下达集聚区所在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对相关集聚区予以单列;对已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重大项目,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措施,优先支持建设用海指标需求。加大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落实有关财

税优惠政策;加强金融机构与集聚区的对接联系,积极吸引上市公司或其控股母公司参与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或重点产业项目的投资。建立环境容量调剂机制,在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对集聚区建设项目予以重点倾斜。按照“目标统一、有效整合、渠道不变、资金不少”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整合各类专项用于支持集聚区发展的政策资源,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支持效应。

(二)切实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全面推进“机器换人”。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单位资源产出为评价依据,建立健全“腾笼换鸟”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搬迁改造、原地转型升级或兼并重组,鼓励各地“集中收储”工业用地,支持产业合理梯度转移。

(三)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开展省级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建设。认真抓好省级产业集聚区内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工作,对无法按照原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发的产业用地,可在采取协商方式回收土地使用权后,依法重新组织出让;用地已经满足转让条件,企业短期内难以继续开发或达到预期目标的,鼓励依法流转土地使用权。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因旧城改造需要搬迁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方式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安排工业用地;对符合要求的“退二优二”企业,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要求的“退二进三”企业,可保留其工业用途不变,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

### 五、强化统筹协调,高效能实施运行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制度,加强研究协调解决集聚区规划、政策、项目等重大问题。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集聚区建设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推进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大对集聚区建设的服务保障力度,合力推进集聚区建设。

(二)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创新集聚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理职能和机构建设,提高统筹推进分片开发、管控产业

导向等方面的能力。加强和完善集聚区统计监测体制。积极创新集聚区与区内乡镇(街道)协调联动机制,理顺集聚区与区内各开发区(园区)的关系,推动建立既符合当地实际又能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体制、投融资机制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三)加强考核推进。把集聚区建设作为对各市、相关县(市、区)领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实

施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按照更加突出建设发展水平提升、更加突出产业优化和创新引领、更加突出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要求,定期对集聚区开发建设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省大水运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建满(省政府顾问)  
**副组长:** 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郭剑彪(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 赵彦年(省发改委副主任)  
廖卷清(省民政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 奇(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德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国平(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建跃(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杨幼平(省林业厅副厅长)

林东勇(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戚步云(省港航管理局局长)  
吴志强(省文物局副局长)  
宋新初(省地震局副局长)  
张建庭(杭州市副市长)  
王仁洲(宁波市副市长)  
陈 浩(温州市副市长)  
董立新(湖州市副市长)  
张仁贵(嘉兴市副市长)  
杨文孝(绍兴市副市长)  
金中梁(金华市常务副市长)  
江汛波(衢州市常务副市长)  
葛学斌(丽水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郭剑彪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5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